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27943.89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7346.62 万元，决算数 27081.25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9.03%。

2023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40 个，年初预算安排 25986.1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5388.90 万元，决算数 25123.53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8.95%。

(二)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8 个，行政在职人员 21 人，事业在职人员 15 人。局属预算单位 11 个，包括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编制 13 人，在职人员 9 人；昌黎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编制 5 人，在职人员 6 人；昌黎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编制 14 名，在职人员 11 人；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编制 10

名，在职人员 9 人；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编制 27 名，在职人员 37 人；昌黎县劳动力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编制 21 名，在职人员 48 人；昌黎县失业保险所编制 9 名，在职人员 5 人；昌黎县促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编制 4 名，在职人员 2 人；昌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编制 7 名，在职人员 6 人；昌黎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编制 4 名，在职人员 2 人；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编制 4 名，在职人员 2 人。专门成立由局办公室、财务室、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0 个，预算资金 25388.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0 个，共涉及资金 25388.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37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3 个，评优率为 92.5%。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	----------	------	---------------	----------	----------

1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县级表彰项目所需资金	18.71	98	优
2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日常办公办案经费	1.5238	96	优
3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奖金	311.7218	92	优
4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年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金	10.00	98	优
5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诉讼费	7.6377	98	优
6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0.763117	98	优
7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扶贫公益岗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3.241733	98	优
8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010.00	98	优
9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86.904471	98	优
10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539.00	98	优
11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中央-就业见习补助资金	550.00	98	优
12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调整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124.00	98	优
13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创业园启动资金（消化暂付款）	98.568034	98	优
14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216.00	98	优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5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 资金	250.00	98	优
16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 中心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县级 配套	1.992927	98	优
17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 中心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免学费)	3.851	92.7	优
18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 中心	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 经费(免学费)	1.00	0	差
19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 中心	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 经费(免学费)	0.011273	98	优
20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 中心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现代职业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免学费)	2.00	94.38	优
21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 中心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县级配套 资金	0.10	98	优
22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 中心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现代职业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生均公用经 费)	1.00	0	差
23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 中心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助学金)	0.40	98	优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24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现代职业教 育发展专项资金(助学金)	0.10	98	优
25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 设专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 贴)	229.00	97	优
26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	100.00	98	优
27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 葬补助金	200.00	98	优
28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	生活困难人员财政代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配套	70.00	95	优
29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社 会保险代办员补助	8.00	98	优
30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	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	743.23	98	优
31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 金县级配套	3657.00	98	优
32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720.00	98	优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33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144.60	98	优
34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困难群体代缴费	42.00	95	优
35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16-59 周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230.00	98	优
36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预下达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62.00	0	差
37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县级配套	200.00	97	优
38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非公办幼儿教师县级教龄补贴	10.40	98	优
39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357.00	98	优
40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2176.00	98	优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构建城乡一体化就业体系。城镇新增就业 925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73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283 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112%、175%、11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共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5 场，提供岗位 16360 个，为 3000 余名求职者找到适合的工作。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99 笔，1955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200 万元的 163%。目前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434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4000 人的 108.5%。开展创业服务 4057 人，完成目标任务 3500 人的 115.9%。“昌黎干红文旅人”劳务品牌被评为市级劳务品牌，“昌黎皮草匠”被认定为县级劳务品牌。带岗直播启动以来，快手公众号累计播放量 20 万人次。

2.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改善民生，构建全民参保体系。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61888 人，享受待遇 17377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及新参保人员达 281898 人，享受待遇 121577 人；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参保缴费 13294 人，享受待遇 8061 人。工伤参保单位 2152 家，参保人数 65219 人，完成全年征扩面任务的 100.24%，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3264.02 万元，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4496.63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2585 家，参保人数

为 42265 人，征缴失业保险费 2327.07 万元，累计发放失业保险金 1279.89 万元。电子社保卡签发人数为 373932 人，签发率 76.31%。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社保服务活动，打通社保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加强社保基金日常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3. 坚持人才优先，打造人才聚集洼地，提高发展质量。2023 年度我县正高通过 20 人，通过率 100%，副高通过 173 人，通过率 97.19%，中职通过 165 人，通过率 93.22%。组织考核认定职称 113 人，其中初级 97 人，中级 16 人。推进综合人事服务工作。完成 2022 年度全县事业单位 9528 人、公有经济企业 2186 人各项信息的统计工作；对全县事业单位 11352 人（含机关工勤 118 人）的进行了年度考核，其中 1575 人获得优秀等次，发放奖励奖金 304.35 万元；按县政府统一安排，为昌黎镇所辖各社区招聘了 30 名社区工作者；为县属各事业单位招聘了 121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县人民医院符合条件的 204 名工作人员进行控制数过渡；配合县教体局招聘了 68 名编外教师和 17 名免费师范生；为事业单位编制了 432 名事业单位工作招聘计划，进行了综合和卫生类 277 个岗位的网上报名审核工作，共计审核合格 6190 余人，对笔试通过的考生进行了资格复审，复审合格 651 人；进行了教育类 155 个岗位招聘公告的发布和网上报名工作，共计审核合格 1258 人。

4. 持标本兼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范人社风险。依法推进劳动仲裁工作，稳步做好信访工作。接收仲裁申请 134 件，符合立案条件 119 件，不予受理 15 件，期限内结案率 100%，综合调解率 67%。累计为 1248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1800 万元，立案查处欠薪案件 17 起，成功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1 起，抓捕 1 人，为 12 名农民工追缴工资

款 9 万元。赴外省办案 6 次，为 44 名劳动者追缴工资款 41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公共就业创业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绩效目标 1：确保当年城镇新增就业。

绩效指标 1：城镇新增就业 9250 人。

绩效目标 2：失业人员再就业。

绩效指标 2：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7374 人。

绩效目标 3：就业困难对象帮扶。

绩效指标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283 人。

绩效目标 4：城镇登记失业。

绩效指标 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绩效目标 5：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绩效指标 5：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4340 人。

绩效目标 6：提供就业岗位。

绩效指标 6：通过开展招聘会等形式提供就业岗位 16360 个。

2. 社会保险

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维护职工权益和保障基金良性循环；建立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险扩面联动工作机制，实施三险捆绑式参保扩面，参保单位在办理参保时必须同时参加三险并缴纳费用；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消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隐患。

绩效目标 1：社会保险覆盖情况。

绩效指标 1：全县参加社会保险的覆盖人数达到 464564 人。

绩效目标 2：社会保险享受待遇。

绩效指标 2：社保享受待遇达到 147015 人。

3. 劳动关系监察

强化执法监察，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加强对非建筑企业用工管理，完善建筑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制度。

绩效目标：督促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绩效指标：当年至少督促 30 家以上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300 份，督促 20 家以内用工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坚决杜绝建筑企业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

4. 人社事务

促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机关自身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保障人社局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保障人社局机关正常运转人员支出。提升人社局机关业务水平，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实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目标：保障人社局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正常运转保障人数 21 人。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工作保障制度等内控管理办法，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

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业务素质；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坚持厉行节约。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科学规范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机关。

践行服务理念。将涉及就业的行政股室和事业单位集中办公、改造提升人力资源市场大厅、扩建昌黎县创业园、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工作力度，实现有政策支持、有岗位就业、有场地创业、有资金扶持，打造就业服务“一分钟圈子”，完善就业创业“一条龙”服务。

注重抓重点，应保尽保。积极深入各行业、各企业，采取以点带面、典型引路的方式，加大对参保缴费情况，特别是大、中小企业的参保缴费情况摸底调查，及时掌握企业新参保职工、漏保人员信息，全方位排查，及时督促参保缴费。

确保基金安全运行。通过自查、县区互查、省厅检查方式有针对性的对待遇核定发放情况、待遇发放内部控制情况、基金财务管理情况等10类问题、45项具体业务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工作。切实有效化解和防范基金重大风险，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严格落实“工资保障金、应急周转金、预储金”制度；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巡查模式，定期不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劳动用工登记、劳动用工台账、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对恶意拖欠建筑企业全部清出全县建筑市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筑企业，一律列入黑名单；对涉嫌犯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公检法协同配合，及时立案，严厉打击。

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动实施企业招用员工、高校毕业生就业、职工退休等“一件事”打包办；推进每个“一件事”所涉事项的材料“去重”，对所涉事项可并联办理的，“一件事”办结时限不得超过单个事项最长办结时限；推行“一件事”业务综合受理，实现“线下一门办、线上一网通、全程一卡办”，企业群众办理每个“一件事”，只需“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申请”；推行告知承诺，企业群众办理相关事项，只需做出符合规定的承诺，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推行服务下沉“就近办”，打造指尖上的“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让群众查得到、找得着、好办事；实施精准服务，探索“免申即办”“政策找企、政策找人”，提升人社服务智能化、规范化、便民化水平。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 项目完成数量。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25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737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283 人；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99 笔，1955 万元；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4340 人；开展创业服务 4057 人。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到 464564 人次；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61888 人，享受待遇 17377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及新参保人员达 281898 人，享受待遇 121577 人；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参保缴费 13294 人，享受待遇 8061 人；工伤保险参保缴费 65219 人；失业保险参保缴费 42265 人。对全县事业单位 11352 人（含机关工勤 118 人）的进行了年度考核，按县政府统一安排，为昌黎镇所辖各社区招聘了 30 名社区工作者；为县属各事业单位

招聘了 121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项目完成质量。有效提供就业服务，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率 100%，就业扶持政策有效落实；社会保险事业不断发展，待遇及时足额支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序进行，岗位设置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有序进行；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积极推进集体合同备案、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率与结案率 99%；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85%。

3. 项目节约成本情况。执行各项财经制度规范标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本着节约原则，从严把关，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尽量压缩一般性开支。

4.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2023 年共支出就业补助资金 2718.1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 574.99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771.00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4 万元、见习补贴 1042.65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 43.45 万元，创业园房租物业水电费 232.06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能力补贴 50.00 万元，共惠及人数 2576 人。

企业养老保险配合税务部门完成养老保险费征缴 4.75 亿元。养老待遇支出 6.15 亿元。昌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养老保险基金 22317 万元，待遇发放 4254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为 5597 名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 55.97 万元；失业保险费征缴 2327.07 万元，累计发放失业保险金 1279.89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533.96 万元，医疗补助金支出 133.32 万元，失业补助支出 81.36 万元，稳岗返还支出 492.29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50 万元,一次性留工补助支出 22.70 万元,一次性扩岗补助 9.60 万元,转移支出 2.16 万元。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3264.02 万元,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4496.63 万元。

5.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结合我县特色产业,确定了“昌黎干红文旅人”和“昌黎皮草匠”两个劳务品牌,其中“昌黎干红文旅人”劳务品牌被评为市级劳务品牌,“昌黎皮草匠”被认定为县级劳务品牌。带岗直播启动以来,快手公众号累计播放量 20 万人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5 场,提供岗位 16360 个,为 3000 余名求职者找到适合的工作。电子社保卡签发人数为 373932 人,签发率 76.31%。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社保服务活动,打通社保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社保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保障了参保人的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累计为 1248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1800 万元,立案查处欠薪案件 17 起,成功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1 起,抓捕 1 人,为 12 名农民工追缴工资款 9 万元。赴外省办案 6 次,为 44 名劳动者追缴工资款 41 万元。

6.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节约能源,降低能耗,基本实现绿色办公。

7. 社会满意度及持续影响。就业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连续上涨,干部结构日趋合理,业务信息系统化管理基本普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再创新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绩效预算管理尚存在需要改进完善的地方,下一步,我部门

将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加强学习教育培训，正确理解、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有效指导工作实践，着力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梳理完善各项制度，打造健全长效的保障体系，围绕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专门制度，明确操作规范流程，逐步形成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

强化绩效预算决策参谋助手作用，持续推动工作向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工作之中，逐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强力推进落实举措，确保部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根据上级政府部门要求绩效自评结果在昌黎县政府网站公开。

